**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小学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3号）和《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为保障城区招生工作顺利、依法开展，结合辖区生源和教育资源分布状况，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城区公办小学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确保满足本辖区户籍适龄儿童的入学需求，严禁以考试或任何变相考试形式进行招生。

二、招生对象和类别

**（一）招生对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二）招生类别**

**1.地段生**

（1）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安排入读户口地址所在地对口的公办小学。“人户一致”是指：

①儿童户籍地址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法定监护人”）所持房产证地址一致，要求法定监护人占有房产份额的100%（以该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为准，或由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文书载明的为准）。房产须为住宅性商品房，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已网签，并交付使用。

②儿童与法定监护人在花都区城区的唯一居住地是祖辈的房产，需符合:祖辈是直系亲属，儿童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租房等，儿童、法定监护人和祖辈同户籍同住，即儿童、法定监护人和居住地产权所有者的祖辈在同一个户口本上且一同居住。房产须为住宅性商品房，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已网签，并交付使用。

（2）花都区城区小学公办学校定点对口招收的适龄儿童。

属于城区小学定点招生范围的村籍适龄儿童，由定点对口的公办小学接收（详见附件）。

当符合“人户一致”条件适龄儿童属于以下四类情况时，由城区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学位：一是购买二手房业主，该居住单元原业主已有小孩在对口小学就读1-5年级的；二是网上报名截止后户籍才迁入房产所在地址的；三是当年网上报名截止后购买并于8月27日前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已进行网签的；四是不按规定依时办理报名手续的。

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最近入学,公办小学招生地段原则上为学生户籍地址与学校直线距离在3公里范围内。

当学位需求数与学位供给计划存在严重不平衡的时候，原则上根据适龄儿童入户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入读对口学校。

**2.统筹生**

广州市内户籍，不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城区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学位。

第一类：具有花都区城区商品房户籍，但法定监护人未持有户籍所属房产100%产权份额，不符合“人户一致”条件的适龄儿童。

(1)不完全房产住户：适龄儿童与法定监护人没有拥有房产份额的100%，但适龄儿童实际居住地址与其户籍地址一致。

(2)随非直系亲属住户：适龄儿童居住在非直系亲属的房产，该居住地为适龄儿童和其法定监护人在花都区城区的唯一居住地（儿童法定监护人在广州没有单位分房、自购房、租房等）。

(3)租住户：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租住在城区住宅性商品房，且该住房为适龄儿童及法定监护人在花都区的唯一居住地(在花都区内无其他房产）且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在街道出租屋中心登记备案，在招生报名时该住宅没有小孩在对口小学就读1－5年级的，需提供相关的租住凭据。

(4)拆迁户：根据拆迁协议内容，由拆迁方提供居住地或领取拆迁补贴自行解决住地，并实际在城区范围居住的拆迁户子女，能提供拆迁协议和有效租赁合同并登记备案，经核实确认现住址为适龄儿童与法定监护人在花都区城区的唯一居住地的。

第二类：具有花都区城区内集体户户籍的适龄儿童。

适龄儿童及法定监护人均属花都区城区非农村集体户并实际居住在城区范围，集体户口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的可申请入读居住地址附近学校，需提供居住地佐证材料。

第三类：具有花都区城区内农村户籍（即户籍受管辖于行政村）或城区外穗籍的适龄儿童。

(1)其法定监护人在城区范围有自主房产（房产须为住宅性商品房，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或已网签，并交付使用），适龄儿童与法定监护人拥有房产的100%份额。

(2)适龄儿童居住在祖辈（直系亲属）的商品房，经核实确认现住址为适龄儿童与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内唯一居住地的，儿童、法定监护人和祖辈同户籍同住，即儿童、法定监护人和居住地产权所有者的祖辈在同一个户口本上且一同居住。

(3)法定监护人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含城乡自建房)，以法定监护人租赁有效产权房屋所在地作为唯一居住地且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在街道出租屋中心登记连续备案满一年以上（即必须在2023年3月31日前备案），申请时租赁合同在有效状态。

(4)拆迁户：根据拆迁协议内容，由拆迁方提供居住地或领取拆迁补贴自行解决住地，并实际在城区范围居住的拆迁户子女，能提供拆迁协议和有效租赁合同并登记备案，经核实确认现住址为适龄儿童与法定监护人在花都区城区的唯一居住地的。

符合以上四项条件之一的，还需满足在招生报名时该房产没有非同一法定监护人的小孩在对口小学就读1-5年级的。

第四类：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适龄儿童。

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可持有关材料向花都区教育局城区教育指导中心申请入学，由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公办小学学位，具体请参考《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

第五类：符合花都区政策性照顾条件或区域配套公办小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具体参照港澳子弟、区重点企业员工子女、花都区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小区配套公办学校等入读办法执行。

**3.符合积分制入学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

申请人申请花都区积分制入学条件如下：

①持有广州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一年(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8月31日)；

②持有现居住地址在花都区内有效《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一年(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8月31日)、稳定就业(创业)、稳定住所、缴纳社会保险其中一个险种(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4月30日)或随迁子女的小学学籍(即申请入读七年级的随迁子女)任何一项发生地在花都区。

符合以上条件申请积分制服务管理完成积分核定的来穗人员，可为其适龄随迁子女提出入读起始年级的申请，我区为达到当年规定分值条件者安排公办学位（含政府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详情参见《2024年花都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工作指引》。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可结合自身情况和需求，通过报读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三、各小学招生服务范围

花都区城区范围有公办小学49所（含4个分校区、1个分教点）。根据今年花都区城区交通状况、人口分布、适龄儿童人数、小学分布和规模等状况及“就近入学”的原则，把城区小学划分为51个区域进行登记报名。

四、报名程序

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须先通过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网址：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再进行后续现场资料审核及安排学位。

**（一）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报名**

**1.网上报名**

广州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父母或合法法定监护人须在2024年5月7日至11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网址：[zs.gzeducms.cn](http://zs.gzeducms.cn)）填写报名信息，申请学位，申请成功后打印《2024年广州公办小学学位申请表》，按预约审核资料时间、携带温馨提示所要求的材料到网页提示的小学进行资料审核。

**2.资料审核**

时间：2024年5月18—20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地点：各公办小学内。

家长需带以下资料：《2024年广州公办小学学位申请表》、父母和子女的户口簿、父母身份证、房产证（已网签的购房合同或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佐证材料）、父母结婚证、儿童出生证等。由于需要现场验核房产信息，请产权所有人到学校递交材料**（具体可见报名系统温馨提示）。**

属于城区小学定点招生范围的村籍适龄儿童，经网上报名后，打印《2024年广州公办小学学位申请表》，在2024年5月18-20日，由法定监护人携相关资料，按预约审核资料时间到定点小学进行资料审核。

**（二）广州市政策性照顾生报名**

符合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生条件的户籍人员需按照《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的要求，准备好相关资料并在5月22--23日内到城区教育指导中心现场审核资料。

**（三）片区配套学校业主适龄子女报名**

根据《花都区小区配套公办学校学位分配办法》（花府办〔2017〕25号），非穗籍小区业主适龄子女按照各小区配套学校发布的时间，由法定监护人携相关资料，到对应区域配套公办小学报名。小区配套学校包括：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花都学校、新华街第八小学、新华街第九小学、秀全街和悦小学、秀全街乐泉小学、秀全街飞鹅岭小学、新雅街新雅小学迎宾路校区、新雅街新雅小学和雅校区、新雅街镜湖学校、新雅街嘉行学校、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雅正学校。家长可以通过查看学校宣传栏信息或关注配套学校公众号获取相关报读信息。穗籍业主子女请按广州市户籍适龄儿童报名流程进行。

**（四）花都区政策性照顾生报名**

港澳子弟、花都区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报读城区学校一年级的，可在5月6-7日到城区教育指导中心（天贵北路与杜鹃三街交叉口）申请报读。港澳子弟报读需要提供入学人身份证（或港澳通行证）、出生证，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有效居住资料或工作佐证材料、社保资料；绿卡人员子女报读需要提供入学人身份证、户口本、出生证，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绿卡、有效房产材料（可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由产权所有人用手机上“广州不动产登记”系统查询后，截屏打印能显示房产地址和产权人的页面上交，家长不需要到房管局查册）。

五、学位安排

地段生在完成网上报名后，审核资料后符合要求的将由对口学校直接接收；统筹生在完成报名后，审核资料后符合要求的，由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学位。

六、录取结果公布

公布时间：地段生2024年6月7日公布录取结果，统筹生6月18日前公布录取结果。

公布方式：广州市内户籍适龄儿童公办小学录取结果可由家长登陆报名系统查询或家长自行到拟入读学校查询。符合市、区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录取结果由学校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通知。

具体安排以学校招生公告为准。

七、民办小学入学程序

花都区辖区内民办小学原则上面向花都区内招生，无寄宿条件且未经核准跨区招生的民办小学不得跨区招生。民办小学招生实行网上报名。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法定监护人在报名时应充分了解民办小学办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情况。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法定监护人于5月10-15日登录“广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系统”（网址：zs.gzeducms.cn），按要求如实填写学生相关情况，完成学生报名信息采集等工作。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学生家庭，可向拟报名的民办小学提出申请，由学校提供网上报名服务。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小学，实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电脑派位工作由花都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具体详见《2024年花都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附件1《花都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城区小学定点招收村籍适龄儿童情况一览表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城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4年4月30日

（联系人：城区教育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36836030）

附件

城区小学定点招收村籍适龄儿童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学校** | **定点对口生范围** | **备注** |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一小学 | 定点招收新华村、新街村、大陵村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七小学 | 定点招收田美村8、9、10队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培新学校（小学部） | 定点招收横潭村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五小学五华校区 | 定点招收五华村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棠澍小学 | 定点招收大华村和三华村5、6、7、8队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圆玄小学 | 定点招收公益村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瑶小学 | 定点招收新村、旧村、邝家庄、岑境村、三向村、雅瑶居委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骏威小学 | 定点招收三东村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学校龙珠校区（小学部） | 定点招收田美村1、2、3、4、11、12、13、14队、北五队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学校田美校区（小学部） | 定点招收除定点七小、龙珠校区外的田美村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尚雅小学 | 定点招收除大窝经济合作社外清㘵村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小学 | 定点招收广塘村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新雅小学（和雅校区） | 定点招收大窝经济合作社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塘小学 | 定点招收东莞村、石塘村和东镜村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红棉小学 | 定点招收九潭村、官溪村、岐山村、马溪村、大㘵村、朱村、乐同村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石岗小学 | 定点招收石岗村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屋第一小学 | 定点招收杨一村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杨屋第二小学 | 定点招收杨二村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卢永根纪念小学 | 定点招收长岗村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罗仙小学 | 定点招收罗仙村户籍适龄儿童 |  |
|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东边小学 | 定点招收东边村户籍适龄儿童 |  |